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 水 發 興 能 源 集 有 限 公 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一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本公司截至二一九年二月三一日止年的經審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數（「核數師」）安永會計事務所的報告。
2. (i)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京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 數 授權董事會釐定 數 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 酌情通過(不論有否 訂)下列第5、6、7 8項決議 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 下，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司 一切權力，以 於 據所有適用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 證券上、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本公司 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 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
- (d) 就本決議 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 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 的細則(「細則」)或任 適用法 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屆滿；或
 - (iii) 本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 以撤銷或 訂本決議 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 下，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司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並 出、發行
或授出 能須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 議、購股權(括債券、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出、發行或授
出將會或 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
議、購股權(括債券、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 交換或轉換權
利；
- (c) 據(i) 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
行的任 購股權計劃或類 安排；或(iii) 據本公司 已發行的任 認股權證或
兌換為股份的任 證券的 款行 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 據不時適用的細
則進行任 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 安排外，董事
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
有 件或無 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 據購股權、兌
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
- (d) 就本決議 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
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 議授予
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 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
有關 法權 法 下的任 規 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 地 的任 認 監管
機構或任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 消該等權利或 出其他安排則 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 第6項決議 獲通過後，謹此擴大 據上述第6項決議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 據上述第6項決議 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 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 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 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加有關 之生效而言 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水發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
鄭清濤

香港，二二年五月五日

註：

1. 任 有權出席 本公司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 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 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 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 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 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 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 (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 的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而言，鄭清濤先生、王偉先生、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張健源先生、王京士易永發先生的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二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據上規則第13.39(4)，股東大會上任股東所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決定以誠態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章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二一九年年報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括首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偉先生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士、易永發先生、譚洪衛士。